

合同编号：SXDFSH-202601

白庙雨污分流工程提升泵站永久电源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 方：陕西精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庙雨污分流工程提升泵站永久电源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方：陕西精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具体的责任、权利、义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白庙雨污分流工程提升泵站永久电源工程施工合同。
- 2、工程内容：1.新建 10 k V 电缆线路 210 米，2.开挖电缆沟 170 米
- 3.制作 10 k V 电缆终端头 5 套，4.新建一进两出电缆分支箱 1 台，5.新建 200KVA 箱变 1 座。

工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二、工程建设目标

- (一) 质量目标：一次合格为 100% 。
- (二) 安全目标：劳动及施工现场安全杜绝人身伤亡。
- (三) 环境保护目标：无环境污染事件，无环境不合规处罚。
- (四) 进度目标：按双方约定时间完工

三、工程质量

(一) 施工部分

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用户质量要求。

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同意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进行修复或重新制作，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工程设备部分

1. 乙方应保证设备符合但不限于如下约定的质量与技术标准：

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纠纷；

1.2 设备质量须严格符合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参数及性能要求；

1.3 设备应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技术条件；

1.4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规格及数量工程设备物资，须随货提供质量合格证明、第三方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全套资料。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技术参数不符或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乙方应无条件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2. 工程设备管理

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作为责任主体，承担设备全流程、运输、仓储、保管、维护责任及成本。

2.2 验收前，乙方须在施工现场做好工程设备符合安全、防潮、防盗等标准的妥善保管；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物资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2.3 设备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工程设备的合格证、检验报告、交货清单等资料，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现场清点，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做出全面检验。核对无误且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工程设备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设备保管责任转移至甲方。

2.4 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 3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现场设备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数量、外观质量、技术参数、合格证明文件等。若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应在 7 日内更换合格设备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四、工作期限

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40 天

2. 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作业开始时间从实际进场时间开始起算。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总价（含增值税）金额为：¥3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39449.5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 ¥30550.46 元，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电费保证金除外。

2. 发票开具内容为：工程款；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合同附件（如有）或中标单价执行，最终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将审定的费用，在签订合同之日起，预付 40%、在工程完工供电前一周付款 40%，供电后一切正常，则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

余 20%费用。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青苗、占地、协调、沟通事宜由甲方对接，如因甲方未及时处理，造成供电时间延误，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应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供电时间延误，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时按质完成本协议约定工程内容，并对所完成的工程质量负全责。

2.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电力行业规定，规范作业、安全文明施工，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乙方施工过程和管理工作中，出现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且具备专业素质的专业工作人员，乙方确保在进场前，其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4. 按照要求组织好文明施工，认真制订必要的技术、安全组织措施。

5. 遵守施工现场一切规章制度及安全措施。加强现场管理，严格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人身、电网、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非乙方造成的事故，由各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八、安全责任和质保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相关的要求进行作业。

2、在施工过程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乙方由于违规施工所造成的人身事故以及给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

按有关法规、规程、条例处理。

3、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自工程通过甲方及供电部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更换或维修。

九、工程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供电局申请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时，属违约行为：

1.1 违反合同约定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项目设备；项目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并拒绝清除不合格项目；

1.2 未能按约定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1.3 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1.4 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造成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款、设备及运行事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

1.5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乙方有以上任一违约行为的，除负责赔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额外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2.2 乙方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10%。延误超过15天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此解除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后，甲方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3.1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顺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协调、征迁、土建未修建等原因造成停工和误工费的由甲方承担。工期将顺延。

3.2 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后，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实际发生的费用。

3.3 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超过 10 天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或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意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款全部结清、质保期届满之日终止。但合同中关于质量保修、保密、争议解决等持续性条款的效力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单位名称：陕西精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666 号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幢 1 单元 7 层 107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PBP6XJ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5110000001002
电话：	电话：15667860528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